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3-031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3]654号《关于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增发284,768,676股，募集资金总额1,640,267,573.76元，扣除发行费用14,914,768.68元，募集资金净额1,625,352,805.0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110ZA0069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具体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对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28,000.00 万元	新增 10 万千升/年啤酒生产线项目	20,000.00	20,000.00
		新增 5 万千升/年啤酒易拉罐生产线项目	8,000.00	8,000.00
2	对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45,365.00 万元	新增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工程（三期）项目	15,965.00	15,965.00
		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31,670.00	29,400.00
3	对广东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增资 7,041.1575 万元	600 罐/分钟易拉罐工程技术改造项目	9,388.21	7,041.1575
4	对河北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19,353.91 万元	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扩建工程项目	19,353.91	19,353.91
5	对燕京啤酒（包头雪鹿）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24,966.69 万元	燕京啤酒（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搬迁改造工程项目	24,966.69	24,966.69
6	对燕京啤酒（昆明）有限公司单方面增资 9,600.00 万元	新建 5 万千升啤酒产能填平补齐项目	9,600.00	9,600.00
7	投资 29,700.00 万元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60,000.00	29,700.00
合计			198,943.81	164,026.7575

如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0932.95 万元，需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32.95 万元，具体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实际投入时间	置换金额
用于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燕京啤酒（阿拉尔）有限公司进行其年产 10 万千升啤酒工程项目	29,400.00	5,880.00	2012 年-2013 年	5,880.00
合资设立河北燕京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50 万吨瓶罐玻璃建设项目	29,700.00	5,052.95	2012 年-2013 年	5,052.95
合 计	59,100.00	10,932.95	-	10,932.95

上述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国家和地方有权审批机关备案。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3)第 110ZA1607 号”。

（二）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审核情况 及意见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宜符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经审核，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置换事宜符合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议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燕京啤酒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中信建投同意燕京啤酒实施以募集资金 10,932.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监事会意见；
- 4、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